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1号

单位名称:启东市森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W05853T

法定代表人:李薛军

地址:启东市寅阳镇和合希士路口东侧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房内有一产品已喷漆完成,地面有明显喷漆痕迹,未配套建设喷漆房。厂房北侧有十数只废油漆桶堆放,油漆为油性漆(含稀释剂和固化剂)。你单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9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

2、2022年9月27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检查现场照片一份；

3、2022年9月27日企业提供厂房租赁协议一份；

4、2022年10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5、2022年11月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6、启东市森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7、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12月1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2〕2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12月14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

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我认为，你单位废油漆桶产生量较少，堆放时间较短，且已合规处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责令你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